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8_B4_A2_ E6 94 BF E9 83 A8 E3 c80 310291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(财税 [2007] 24号 2007 年2月6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 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为 继续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,现将有关所得税政策明 确如下:一、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按照《捐赠法》的规 定,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向科普单 位的捐赠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》(财法字[1994]3号)第十二条规定的,在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的10%以内的部分,准予扣除。二、自2006年1月1日 起至2010年12月31日,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 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 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,经税务机关审核后,纳税人 缴纳企业所得税时,在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%以内的部分 , 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; 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 税时,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 ,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 三、对宣传文化企事业单位 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 惠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6]153号)有关规定取得的增值税 先征后退收入和免征增值税、营业税收入,不计入其应纳税 所得额,并实行专户管理,专项用于新技术、新兴媒体和重 点出版物的引进和开发以及发行网点和信息系统建设。 四、 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,是指按照《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

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 < 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> 的通知》(国科发改字[2003]416号)的有关规定认定的科技馆,自然博物馆,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(台、站)、气象台(站)、地震台(站),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等。 五、本通知所述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,其范围为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